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1-096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

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7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35,690 股（占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98%，占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1.00%）。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任永红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1-09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任永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占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1%）。

截至目前，以上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剔除回购股份数)
任永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16	8.90	88.39	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17	8.93	115.75	0.37
	集中竞价交易	2121.11.22	9.06	3.89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23	9.06	66.55	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03	9.72	37.42	0.13
	合计	--	--	312.00	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剔除回购股份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剔除回购股份数）
任永红	合计持有股份	55,078,491	17.56%	51,958,491	16.5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11,368	14.67%	46,011,368	1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7,123	2.89%	5,947,123	1.89%

注：

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任永红先生于2021年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6,270,000股公司股份至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计划的完成公告》（公告编码：2021-084）；

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变动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永红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天安云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12.00	1	
合计	312.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34.85	19.56%	5,822.85	1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3.71	4.89%	1,221.71	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1.14	14.67%	4,601.14	14.6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执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7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永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35,690股（占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0.98%，占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00%）。</p> <p>截至2021年12月3日，任永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	身份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

人名称/姓名		前持股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	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如适用) --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任永红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后。任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958,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56%。仍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任永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